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酸价(以脂肪计)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大肠菌群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鸡蛋：氟虫腈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氯霉素,甲硝唑,地美硝唑；

2.葡萄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苯醚甲环唑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；

3.番茄：毒死蜱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敌敌畏；

5.胡萝卜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甲拌磷；

6.鸡肉：呋喃唑酮代谢物,氯霉素,恩诺沙星,呋喃它酮代谢物,甲氧苄啶,呋喃西林代谢物,土霉素,多西环素,甲硝唑；

7.结球甘蓝：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；

8.莲藕：氧乐果,克百威。

三、饼干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20980-2021《饼干质量通则》,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大肠菌群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霉菌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大肠菌群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霉菌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8885-2017《食用玉米淀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(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水分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,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蛋白质,大肠菌群,酵母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霉菌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,酸度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酸价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溶剂残留量。

十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，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，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测项目为总砷(以As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大肠菌群，碘(以I计)，菌落总数，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谷氨酸钠，呈味核苷酸二钠。